

## 资本市场季报

本季报（涵盖2011年1月至3月），介绍了香港资本市场近期的发展如下：

- 证监会提出关于上市申请的重要事宜：**在2011年1月最新刊发的《双重存档简讯》中，证监会指出截至2010年9月的六个月内在其接到的上市申请中发现的重要事宜。总言之，一些上市申请的保荐人的操守引起了证监会的注意，如在保荐人提交的上市文件草稿本及其它上市申请文件中出现的重大错误及遗漏，包括影响上市申请人财务表现的主要因素，以及可能影响上市申请的其它重大基本事宜。有关详情，请参阅“[双重存档简讯 - 第4期](#)”。
- 正式通告指引信：**香港交易所于2011年3月31日公布了一封指引信，就有关新上市申请人正式通告的披露规定作出指引。有关详情，请参阅“[香港交易所就正式通告所作出的指引信](#)”。
- 认可的司法权区：**香港交易所于2011年3月25日公布了一项上市决策，就依据《上市规则》在联交所的上市事宜，确认接纳法国为认可上市发行人注册成立的司法权区。有关详情，请参阅“[香港交易所有关认可的司法权区的上市决策](#)”。
- 《日本公认会计原则》：**香港交易所于2011年3月8日公布了一项上市决策，有条件接纳在日本注册成立的上市申请人使用《日本公认会计原则》编制其会计师报告及上市后的财务报告。有关详情，请参阅“[香港交易所关于《日本公认会计原则》的上市决策](#)”。
- 保荐人主题视察：**证监会于2009年下旬开始对保荐人进行主题视察，视察重点为保荐人在首次上市申请中执行的工作。主题视察的主要目的是为评估保荐人遵守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况。在2011年3月29日发表的视察报告中，证监会指出保荐人的尽职审查工作出现了若干缺失，其内部系统和监控制度存在不足之处。有关详情，请参阅“[保荐人主题视察报告](#)”。

- **人民币产品的交易系统及运作**：由于人民币产品越来越受到欢迎，香港交易所会不时就人民币产品交易及结算的准备及处理颁布指引。於 2011 年 3 月 17 日，香港交易所修订了人民币产品的交易系统及运作的相关常问问题。有关详情，请参阅“[香港交易所人民币产品常问问题](#)”。
- **降低最低股东人数规定**：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市值/收益测试中有关最低股东人数规定由 1000 人减至 300 人。有关详情，请参阅“[建议修订市值/收益测试中有关最低股东人数规定的咨询总结](#)”。

本季报中使用的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b>《公司条例》</b> ”	《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32章）
“ <b>香港交易所</b> ”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 <b>《上市规则》</b>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视情况而定
“ <b>人民币</b> ”	人民币
“ <b>联交所</b>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b>证监会</b> ”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 <b>《证券及期货条例》</b> ”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 双重存档简讯 - 第 4 期

### 概览

证监会于 2011 年 1 月刊发了《双重存档简讯 - 第 4 期》。在该简讯中，证监会指出了截至 2010 年 9 月的六个月内在其接到的上市申请中发现的重要事宜。总言之，一些上市申请的保荐人的操守引起了证监会的注意，如在保荐人提交的上市文件草拟本及其它上市申请文件中出现的重大错误及遗漏，包括影响上市申请人财务表现的主要因素，以及可能影响上市申请的其它重大基本事宜。依此看来证监会对保荐人是否胜任，以及保荐人是否以应有的审慎态度履行其专业责任产生了质疑。

### 重要事宜

证监会发现的重要事宜概述如下：

- **向监管机构呈交的上市文件初稿及回应载有不准确的数据或出现重大错误，但保荐人未能发现这些问题**

证监会在一些上市申请中发现，保荐人所提交的上市文件初稿及回应，均出现重大错误及明显不准确的资料。证监会怀疑该等保荐人是否进行了严格的尽职审查，且是否有查核上市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同时还指出，如果保荐人认真地查证所接获的资料是否与其所知的上市申请人业务情况相符，应该可避免出现该等错误。

- **对影响上市申请人过往业绩的主要因素（例如客户背景及申请人的竞争优势等）缺乏基本了解**

在多份申请中，保荐人就回应监管机构的查询所呈交的文件显示，有关保荐人对上市申请人过往业绩背后的主要因素欠缺基本了解。这些主要因素（包括客户背景及公司竞争优势），对协助投资者适当地评估上市申请人业务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性都非常重要。保荐人向监管机构呈交资料前，必须作出充分的独立尽职审查，以了解上市申请人的业务。保荐人也应确保上市申请人提出的解释是有根据及合理的，以及上市文件草拟本里的披露是准确且全面。为此，保荐人不可依赖监管机构查核呈交资料的准确性，否则会显示出保荐人的工作或不符合应有的标准。

- **因处理期限已过而失效或被自行撤回的上市申请的招股章程初稿，一般未就可能影响上市申请的重大基本事宜作出充分的披露**

有一些个案在监管机构就若干严重披露缺失提出初步意见之后，申请被撤回或因处理期限已过而失效。尚不清楚保荐人是否察觉该等重大基本事宜，或是否在提交申请前评估该等事宜可能带来的影响。保荐人应注意，作为其尽职调查过程的一部分，保荐人应识别所有可能影响上市申请的重大基本事宜，并于提交上市申请前妥善处理该等事宜，否则可能会带来诸如在审批过程出现不必要的延误或申请被拒的不良后果。

应注意的是，如果呈交监管机构的上市申请文件载有任何重大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而申请人或保荐人知道此事，或罔顾该等资料是否在要项上属虚假或具误导性，即使上市申请因处理期限已过而失效或被自行撤回，按照《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规定，该申请人或保荐人仍属触犯有关罪行。任何持牌人提交载有属虚假或具误导性资料的文件，将令人质疑其适当人选资格，除了《证券及期货条例》所列的可能行动外，持牌人也可能按遭受纪律行动。

简讯的文本可通过以下链接下载：

<http://www.sfc.hk/sfc/doc/TC/speeches/public/dual/jan11.pdf>

## 香港交易所就正式通告所作出的指引信

### 概览

香港交易所于2011年3月31日公布了一封指引信，就有关新上市申请人正式通告的披露规定作出指引。正式通告旨在通知投资者股份发售开始。

### 指引

- 正式通告内容必须简洁易明，行文浅白。
- 在一般情况下，正式通告载列的应是《主板规则》第12.04条（《创业板规则》第16.09条）及《公司条例》规定的资料。除了保留方便投资者参考的如下资料外，所有其它资料一概可删去：  
(a)有关通过白表及黄表、白表电子认购首次公开招股及中央结算系统（CCASS）电子认购首次公开招股等不同渠道申购股份方法的资料；及(b)公布配发结果的时间及渠道的资料。
- 如果上市申请人认为有关公开发售结构的资料对投资者重要并应向投资者通报，其可在按上述规定简化后的正式通告内列出招股章程内披露有关详情的相关章节。

指引信的文本可通过以下链接下载：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guid/Documents/gl24-11\\_c.pdf](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guid/Documents/gl24-11_c.pdf)

# 香港交易所有关认可司法权区的上市决策

## 概览

香港交易所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公布了一项上市决策“*HKEx-LD4-2011*”，就依据《上市规则》在联交所上市事宜，确认接纳法国为认可发行人注册成立司法权区。但申请人须在法国注册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并采用单一董事会架构、须遵守法国法定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并可证明其与法国有合理关系。

## 背景

相关公司（“乙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在法国注册成立及上市。递交上市申请前，乙公司向联交所查询法国是否为《上市规则》认可的司法权区。

## 适用的规则及规例

《上市规则》对拟在联交所上市的海外上市申请人规定了一般制度。如果联交所不能确定海外上市申请人注册成立的司法权区所提供的股东保障至少相当于香港提供的保障水平，联交所或会拒绝上市申请。尽管如此，如果某海外上市申请人按照联交所的要求对其组织章程文件作出修改，联交所仍可能会批准其上市申请。

2007 年 3 月 7 日刊发的《有关海外公司上市的联合政策声明》提供了联交所会考虑的股东保障事宜一览表。

## 联交所考虑的事宜

联交所在考虑该事宜时，注意到《公司条例》与法国相关法律及法规在股东保障标准方面，存在若干差异，具体如下：

- 法国法律及法规在股东保障标准方面，被视为与《公司条例》相当或比《公司条例》更为严格的事项；及
- 乙公司在法律上并不可能修订组织章程细则达到至少相当于或大致对应于《公司条例》的水平的事项（“法律限制”）。

关于法律限制，乙公司表示，其在法律上不可能修订公司组织章程细则，以按照《公司条例》对以下股东保障作出规定：

- 根据《公司条例》，受影响的类别股份股东有权向法院呈请注销类别股份权利的修订。尽管有该等限制，联交所认为，法国法律提供的其他保障方式与香港法律相当。法国法律给予股东一般权利，可对大股东滥用持股权以致小股东及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受损提出异议。

- 根据《公司条例》，撤换审计师必须在股东大会上取得过半数的票数通过。尽管有该等限制，联交所认为，法国法律提供的其他保障方式与香港法律相当。法国法律规定，公司须在不同团体（包括至少占股本5%的股东或正式认可的股东组织）要求下经法院授权方可撤换审计师。
- 根据《公司条例》，审计师的酬金须在股东大会上取得过半数的票数通过。尽管有该等限制，联交所认为，法国法律提供的其他保障方式与香港法律相当。法国法律规定，尽管审计师的酬金由审计师与行政总裁代表股份有限公司协定，但(a)行政总裁与审计师磋商有关酬金时，须以股份有限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b)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必须设立审计委员会，确保支付予审计师的酬金并不影响其独立性；及(c)须全面披露审计师酬金。
- 根据《公司条例》，公司须常备股东名册供股东查阅，但允许暂停股份过户登记。尽管有该等限制，联交所认为，法国法律提供的其他保障方式及乙公司采取的其他措施，与香港法律规定的股东保障水平相当。法国法律规定，公司须披露5%以上的实益持股权，并在香港设置香港股东名册分册供股东查阅，条件与香港法律所规定的条件相当。
- 根据《公司条例》，公司任何股东（包括认可的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可委派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就建议决议案发言及投票。根据法国法律，只有股份的实益拥有人方可享有亲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权利。因此，通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股份的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将不享有此项权利。联交所认为，乙公司须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其他各方在后勤安排上合作，以便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股东享有所有该等股东权利。
- 根据《公司条例》，向董事支付的离职或退任酬金须经股东批准。尽管有该等限制，相比香港法律，联交所不认为法国法律的方针削弱股东保障水平。法国法律并未就任何个别董事的离职或退任酬金作出规定。
- 根据《公司条例》，股本削减须经法院确认。尽管有该等限制，联交所认为，法国法律提供的其他保障方式与香港法律相当。法国法律规定(a)要遵守强制性偿付比率及维护股东之间一视同仁的原则；(b)在股东大会提呈载有削减股本的评估及理由的审计师报告；(c)股东反对大股东滥用持股权的一般权利；及(d)向法院登记办事处备存通过股本削减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但因累计亏损而削减股本的情况除外。

## 决议

就发行人可依据《上市规则》在联交所上市的事宜，联交所决定接纳法国为发行人注册成立的认可司法权区。但申请人须在法国注册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采用单一董事会架构、须遵守法国法定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并可证明其与法国有合理关系。

为此，法国上市申请人在递交上市申请时须一并呈交下述材料：

- 保荐人确认已根据《上市规则》就其尽职调查，考虑及审阅所有有关股东保障的主要方面，且独立地确信法国法律为申请人股东提供的保障至少相当于或大致相应于香港的保障水平；及
- 法律顾问的意见及保荐人的确认：表示申请人的组织章程文件没有任何条款令其无法遵守《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及《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

上市决策的文本可通过以下链接下载：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dec/Documents/ld4-2011\\_c.pdf](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dec/Documents/ld4-2011_c.pdf)



# 香港交易所关于《日本公认会计原则》的上市决策

## 概览

香港交易所于2011年3月8日公布了一项上市决策“*HKEx-LD3-2011*”，在满足若干条件规限下，准许拟在联交所申请作第二上市的在日本注册成立的某上市申请人（“**甲公司**”）使用《日本公认会计原则》编制其上市文件内的会计师报告及上市后的财务报告。

## 背景

甲公司已在日本两家证券交易所主要上市，有意申请在联交所作第二上市。所涉及的问题是联交所是否准许甲公司使用《日本公认会计原则》编制其上市文件及上市后的财务报告。

《上市规则》第19.39条规定，海外发行人申请在香港作第二上市的会计师报告须符合联交所接纳的会计准则，此一般包括《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尽管联交所准许根据其它会计准则编制会计师报告，但联交所可规定报告内须说明所采用会计准则与可接纳的会计准则之间的重大差异（如有）所产生的财务影响。

关于这一点，甲公司应披露《日本公认会计原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间可大幅影响其营业记录期内资产总值、负债总额、股本总额及收益/（亏损）净额的大部分差异。然而，在非上市的可出售投资（“**非上市可出售投资**”）方面，甲公司无法将这些投资在三年营业记录期的差异量化，因为《日本公认会计原则》并无规定须对这些投资进行公平值评估。事实上，甲公司未有在关键时间取得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作公平值计量所需的相关资料。因此，使用事后所得资料追溯进行公平值估量亦不可靠。为弥补未能披露该等资料，甲公司应提供其它相关资料，例如阐述《日本公认会计原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间对非上市可出售投资的不同会计处理方法，以及营业记录期内非上市可出售投资的耗蚀金额连同有关耗蚀的政策及评估程序。

## 联交所决策

经过考虑，联交所决定准许甲公司采用《日本公认会计原则》编制其上市文件内的会计师报告及上市后的财务报告，条件是：

- 甲公司须在会计师报告及上市后的财务报告内载有相关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账表，并在会计师报告内：
  - 概述《日本公认会计原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间、对甲公司的资产总值、负债总额、股本总额及收益/（亏损）净额有重大财务影响的重大差异；及
  - 说明《日本公认会计原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有关甲公司的资产总值、负债总额、股本总额及收益/（亏损）净额的所有重大差异所产生的量化财务影响（不包括无法量化影响的非上市可出售投资）；
- 甲公司应尽其最大努力于下一财政年度底（2011年）提供有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对账表，并从2013年起，呈报全面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财务报表；及

- 一旦不在日本证券交易所上市，甲公司即须回复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上市决策的文本可通过以下链接下载：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dec/Documents/ld3-2011\\_c.pdf](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dec/Documents/ld3-2011_c.pdf)

# 保荐人主题视察报告

## 概览

证监会于2009年下旬开始对保荐人进行主题视察（“**保荐人主题视察**”），视察重点为保荐人在首次上市申请中执行的工作。主题视察的主要目的是为评估保荐人遵守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况。在2011年3月29日发表的《保荐人主题视察报告》（“《**保荐人报告**》”）中，证监会指出保荐人的尽职审查工作出现了若干缺失，其内部系统和监控制度存在不足之处。

## 保荐人主题视察

证监会在2009年下旬成立保荐人视察专责小组，而保荐人主题视察是证监会自成立专责小组以来首次进行的主题视察。该组已对17家保荐人进行主题视察，重点为保荐人在首次上市申请中执行的工作。

《适用于申请或继续以保荐人和合规顾问身份行事的法团及认可财务机构的额外适当人选指引》（“《**保荐人指引**》”）已于2007年1月1日生效。进行保荐人主题视察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保荐人指引》已实施四年多，证监会认为是适当时候进行大规模的视察，以收集更多关于保荐人市场环境的资料，并评估保荐人遵守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况。

## 主要视察结果

关于保荐人主题视察的主要视察结果载于《保荐人报告》中。总体上，证监会指出保荐人的尽职审查工作出现了若干缺失，其内部系统和监控制度存在不足之处。关于此次视察结果的详情总结如下：

- **就上市申请人业务所进行的尽职审查有欠妥善**

- *没有就业务的主要相关人士进行充分的尽职审查* - 部分保荐人并未适当会见业务相关人士，例如上市申请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且该等会见并未达到合理预期的标准。部分保荐人进行尽职审查所采纳的会见程序有欠妥善，不能有效地核实会见人士的身份。另一个问题是保荐人没有就不完整或有欠妥善的回应作出跟进。所以，从会见所取得的资料可能并不可靠，而这些资料却成为尽职审查的主要部分，以供保荐人核实主要客户的身份以及招股章程的销售数据的真伪。
- *没有就临近上市前的重大业务变动进行充分的尽职审查* - 保荐人应评核自上市文件所载最近期经审计资产负债表日期以后有否出现任何变动而须作出披露。有一项个案：保荐人没有披露在最后经审核资产负债表的日期后不久（但在上市前）出现的新客户资料，亦没有就该客户进行尽职审查。该客户成为上市申请人的最大客户，这可能会影响上市申请人的业务模式。
- *没有就第三方专业人士/专家的工作进行充分的尽职审查* - 部分保荐人过度依赖第三方专业人士/专家的工作或意见，而没有根据保荐人对上市申请人所知的信息评核该等工作或意见是否公平、合理及完整。

- **于上市申请过程中向联交所作出有问题的资料披露**

部分保荐人在上市申请过程中并未向联交所提交若干重要资料。证监会提醒，未披露重要资料或提供了虚假资料不仅令人怀疑相关披露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亦会令人质疑上市申请人于上市当时的业务运作的合法性。证监会还警告，重大而明显的遗漏可能会构成向联交所提供具误导性的资料，甚至可能影响保荐人继续为持牌人选的适当性。

- **没有就尽职审查保存适当的文件记录**

部分保荐人未适当地对尽职审查工作保存资料，因此不能提供相关记录，以证明他们已适当地考虑及处理在有关情况下若干表面看来属重大的事项。

- **有关保荐人工作的内部系统和监控制度不足之处**

- 部分保荐人的人力及资源不足以处理其在视察期间所承担的保荐人工作的工作量、规模、复杂程度及/或性质以及其他机构融资顾问工作。这些保荐人处理太多的项目，超越了其能承担的工作量及专业知识，以致未能适当地执行职能。
- 部分保荐人未遵从《保荐人指引》的规定对其内部系统及监控制度进行年度评估。他们或者没有适当地进行年度评估，或者完全没有执行年度评估。

## 未来路向

根据《保荐人报告》的主要结果，证监会已采取或将采取以下行动：

- 证监会已要求相关保荐人采取适当的措施，以处理其关注的事项及避免日后发生同类违规事件。部分涉及严重违规的个案须接受进一步的查讯。证监会将采取其认为必要的进一步及适当的规管行动。
- 由于银行保荐人(注册机构保荐人)在保荐人业界占重要的地位，证监会已与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分享保荐人主题视察结果及视察经验。金管局与证监会在有需要时将继续就监察保荐人保持密切沟通。
- 证监会将继续监察保荐人的工作并将检讨该方面的现行规定。证监会将特别发出通函，提醒保荐人在履行职能时遵从相关的规管规定。

《保荐人报告》的文本可通过以下链接下载：

[http://www.sfc.hk/sfc/doc/TC/speeches/public/surveys/11/Sponsor%20report\\_FINAL\\_Chi.pdf](http://www.sfc.hk/sfc/doc/TC/speeches/public/surveys/11/Sponsor%20report_FINAL_Chi.pdf)

# 香港交易所人民币产品常见问题

## 概览

由于人民币产品越来越受到欢迎，香港交易所会不时就人民币产品交易及结算的准备及处理颁布指引。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香港交易所修订了有关人民币产品的交易系统及运作的相关常见问题（“**经修订的常见问题**”）。

## 经修订的常见问题

经修订的常见问题就以下事项作出了回答：

- 第三代自动对盘及成交系统（AMS/3）可否支援人民币计价产品的交易？

可以，货币代号为“CNY”。

- 人民币计价产品的交易所规则会否不同？

不会，《交易所规则》同样适用于人民币计价产品的交易。

- 如何计算市场成交额以及其在 AMS/3 的显示方式？

个别证券的成交额将以其交易币值显示，但市场成交额则以港元计算。

- 交易员设定的价值限制及买卖盘价值限制的核对将会如何在 AMS/3 进行？

交易员设定的价值限制及买卖盘价值限制的核对会以港元等值进行。

- 联交所会以哪种货币向交易所参与者收取交易相关费用？

港元

- 以人民币计价的成交，如何计算印花税？

以人民币计价的成交应转换为港币才计算印花税。计算后的印花税不足一元亦作一元计。

- 假如在交易日（T 日）达成以人民币计价的成交，但在翌日（T+1 日）才向联交所汇报，在递交费用给联交所前，须用那一个汇率（即 T 日或 T+1 日的汇率）转换该等成交为一笔相等的港币款项以便计算印花税、证监会的交易征费及联交所的交易费？

印花税、证监会的交易征费及联交所的交易费时采用 T 日的汇率计算。

经修订的常见问题的文本可通过以下链接下载：

[http://sc.hkex.com.hk/TuniS/www.hkex.com.hk/chi/market/sec\\_tradinfra/preparermb/rmbfaq\\_trading\\_c.htm](http://sc.hkex.com.hk/TuniS/www.hkex.com.hk/chi/market/sec_tradinfra/preparermb/rmbfaq_trading_c.htm)

## 建议修订市值/收益测试中有关最低股东人数规定的咨询总结

### 概览

香港交易所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发出了“建议修订市值/收益测试中有关最低股东人数规定的咨询总结”（“《**最低股东人数咨询总结**》”），作为建议将市值/收益测试中的最低股东人数规定由 1,000 名减至 300 名的咨询文件（于 2010 年 9 月 10 发出）的相关总结。

### 资格测试中的最低股东人数规定

上市申请认可选择采用《上市规则》规定的三种资格测试中的一种：(a)盈利测试；(b)市值/收益/现金流量测试，以及(c)市值/收益测试。市值/收益/现金流量测试及盈利测试须至少有 300 名股东，但市值/收益测试原来须至少有 1000 名股东。

香港交易所决定采纳将市值/收益测试中的最低股东人数规定由 1000 名减至 300 名的建议。以保持与上述盈利测试及市值/收益/现金流量测试中的最低股东人数规定一致。香港交易所认为，因采用市值/收益测试申请上市而须遵守颇高公众持股量的规定，以及至少要有 300 名股东的规定，应足以确保有一个公开的市场以及有足够散户投资者参与。

有关的上市规则修订已于 2011 年 2 月 1 日生效。

《最低股东人数咨询总结》的文本可通过以下链接下载：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0092cc\\_c.pdf](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0092cc_c.pdf)

## 联系我们



### 招仲濠

合伙人，Mayer Brown JSM

电话：+852 2843 2245

传真：+852 2103 5428

电邮：[jeckle.chiu@mayerbrownjms.com](mailto:jeckle.chiu@mayerbrownjms.com)



### 叶知贤 (JASON T. ELDER)

合伙人，Mayer Brown LLP

电话：+852 2843 2394

传真：+852 2103 5122

电邮：[jason.elder@mayerbrownjms.com](mailto:jason.elder@mayerbrownjms.com)



### 余允诺 (MARK R. UHRYNUK)

合伙人，Mayer Brown LLP

电话：+852 2843 4307

传真：+852 2103 5016

电邮：[mark.uhryuk@mayerbrownjms.com](mailto:mark.uhryuk@mayerbrownjms.com)



### 黄志光

合伙人，Mayer Brown JSM

电话：+852 2843 4528

传真：+852 2103 5065

电邮：[patrick.wong@mayerbrownjms.com](mailto:patrick.wong@mayerbrownjms.com)

## 关于孖士打律师行

孖士打律师行与Mayer Brown LLP、Mayer Brown International LLP及Tauli & Chequer Advogados (一家与Mayer Brown联营的巴西合伙律师事务所) 联合经营。Mayer Brown是一家领先的国际律师事务所, 办事处遍及美洲、亚洲及欧洲多个主要城市。我们透过本行在全球各领先市场的网络, 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当地法律知识及全球性法律服务。

我们致力于提供最优质的客户服务, 在世界各地协助客户处理各种复杂的法律及商业事务。我们为多家全球最大的公司提供服务, 包括许多《财富》杂志100强企业、英国富时100指数公司、德国法兰克福DAX指数公司和香港恒生指数公司, 世界最大的投资银行中过半数为我们的客户。本行提供专业法律服务的领域包括最高法院和上诉法院案件、诉讼、公司及证券、金融、房地产、税务、知识产权、政府事务及全球贸易、重组、破产及资不抵债、以及环境保护等多个领域。

### 办事处

#### 美洲

- 夏洛特
- 芝加哥
- 休斯顿
- 洛杉矶
- 纽约
- 帕罗奥多
- 圣保罗
- 华盛顿

#### 亚洲

- 曼谷
- 北京
- 广州
- 河内
- 胡志明市
- 香港
- 上海

#### 欧洲

- 柏林
- 布鲁塞尔
- 科隆
- 法兰克福
- 伦敦
- 巴黎

与Mayer Brown联合经营的一家巴西的合伙Tauli & Chequer Advogados:

- 圣保罗
- 里约热内卢

#### 联盟律师事务所

- 西班牙(Ramón & Cajal)
- 意大利及东欧(Tonucci & Partners)

请浏览[www.mayerbrownjms.com](http://www.mayerbrownjms.com), 获取更多有关各办事处的详细资料。

Mayer Brown是一个由各家不同法律执业机构所组成的全球性法律服务组织(简称「Mayer Brown Practices」)。Mayer Brown Practices包括:Mayer Brown LLP, 一家於美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Mayer Brown International LLP, 一家於英格兰及威尔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Mayer Brown JSM, 一家香港的合伙和其在亚洲的相联机构。及Tauli & Chequer Advogados, 与Mayer Brown联合经营的一家巴西的合伙。「Mayer Brown」和「Mayer Brown」标识是个别Mayer Brown Practices在其各自的司法管辖区的商标。

版权所有©2011。Mayer Brown Practices。保留一切权利。



